

本期内容:

1. 由于错误的增值税金额修改开给个人的增值税发票
2. 关于德国 **Minijob** 雇佣方面的法律税务风险
3. 在欧盟境内出差继续需要 **A1** 证明
4. 经常生病是不是解雇的理由

1. 由于错误的增值税金额修改开给个人的增值税发票

当一个公司在开出销售账单时将增值税金额错误的写高了，那么这个公司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承担错误的增值税金额，也就是这里多出的金额。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开给个人的发票，德国联邦财政局是这样规定的。

案例中一个协会根据其给消费者提供咨询享有税收优惠的章程目的向某一个消费者提供了有偿咨询服务，而消费者则分次付费。根据财政局的通知协会需要对这些有偿咨询服务按照正常税率缴税。该协会按照他们对其享有税收优惠的理解，针对财政局这封公函提出了申诉。

法院判决，就是在发票开给无权要求退税的非企业主的情况下，这里已经存在需要修正发票的必要了，因为作为发票对象的“消费者“从另一个角度看，也有可能是增值税意义上的个体户，例如房东，太阳能发电者或者是 ebay 的私人卖家，这样就会危害到国家的税收收入。

2. 关于德国 **Minijob** 雇佣方面的法律税务风险

在德国 **Minijob** 的工作形式非常普遍，对于雇主来说，有很多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税务问题，我们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总结，欢迎大家到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

https://www.egsz.de/zh_cn/pdf/hinweise-minijobber.pdf

3. 在欧盟境内出差继续需要 **A1** 证明

雇主差派员工跨境出差，在某些情况下德国关于社保条例继续有效。在这些情况下需要申请所谓的公派证明以证明该员工在德国处于社会保险的保护之下。公派到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的缔约国或者瑞士，都适用所谓的 **A1** 证明。

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申请 **A1** 证明有一个相连的电子申请-证明的程序。这意味着雇主必须向对应的负责机构（医疗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和职工养老协会）申请 **A1** 证明的出具。这些机构审查之后，若确定符合德国相关规定，则在3个工作日内通

过电子渠道通知雇主，并附上 PDF 档的 A1 证明。而对于雇主仍然通过文字提交申请。在实际工作中，对 A1 证明申请的义务势必带来巨大的官僚费用。

最近欧洲议会，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达成共识，对协调欧盟社会保障体系的规定进行修订和简化。共识里最重要的一点是，在欧盟内跨境出差不必申请 A1 证明，但尚未法律生效。根据最新消息，常驻代表委员会并没有批准这一政策共识，所以还有待观察，所有参与国是否表示同意，出差又如何定义，在近期内是否会找到一个折中的方案。

提示: 在一些国家会严格要求出具 A1 证明。雇主应该尽早提交申请，因为雇员踏上国外的一开始就必须出示该证明，哪怕他只做几个小时的短暂停留。

4. 经常生病是不是解雇的理由

案件中，起诉的是 1966 年出生的雇员，从 1992 年在雇主的公司里工作，并且根据他的 Tarif 劳动合同规定，通常不会被解约。在 2011 年到 2013 年期间，原告有接近连续 18 个月生病，在 2013 年的剩余时间里，还有 8 天由于健康原因没有上班，2014 年总计 62 天，2015 年总计 139 天缺席。在 2016 年 7 月底又递交 60 天的生病假条之后，雇主与公司的的人力委员会进行了沟通，书面提出了特别解约，解约时间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此，雇员提出了诉讼，因为自己的合同上明确规定是不可解约的。德国联邦最高劳动法院认为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且认为，原告每年平均 93 天不来上班，如果还维持劳动关系是不合理的，劳动和工资根本不匹配。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秦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范凯特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经济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
电话: 0049 211 17 257 24
电邮: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Chenglong Wang/Xin Yu/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